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從服務任務實作,探討志願服務的目的與執行力。
- (三)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 志工為優先。
-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 100 名。

六、研習日期:114年5月16日(星期五)

七、研習地點:樂業國小視聽教室(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志工報名事宜,連結網址或 掃描 QR Code 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停止報 名即關閉報名系統。【恕不受理傳真、個人及現場報名】



- (三)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PHrjtb7XDs5gduP9
- (四)錄取公告: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文件佈告欄。」
- (五) 聯絡方式: 樂業國小輔導主任林佳樺 TEL: 22121293#740

九、課程內容:

(一)類別:□溝通技巧 ■交通導護 ■閱讀教育 ■學習輔導

(二)課程表:

114年5月16日(五)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樂業國小團隊	
09:00-10:00	交通導護 值勤與安全要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待聘	
10:00-11:00	實用課輔技巧-如何幫助學生課業成長及品格養成	- 待聘	
11:00-12:00	實用課輔技巧	7 1寸 4亏	
12:00-13:00	午餐&休息	樂業國小團隊	
13:00-14:00	「生命教育-說繪本故事」服務實作 I 1、服務目的 2、服務內容 3、服務分組	彩虹愛家生命教育 團隊 張世華講師及其團 隊	
14:00-16:00	「生命教育—說繪本故事」服務實作Ⅱ 1、服務實施 2、服務省思 3、服務分享		
16:00-16:10	綜合座談 Q&A	樂業國小團隊	

十、經費來源:

- (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 (二)經費概算如附表。

十一、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參訓志工研習當天攜帶1吋照片1張, 相片背面請清楚註明學校及姓名,於114年5月16日報到時 繳交給報到處工作人員,以利製作研習證書,須全程參加完 畢使得核給證書,證書於製作完畢後寄送至各校輔導室。

- (二)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若遲到 15 分鐘 以上(含 15 分鐘)即以曠課計,無法發給證書。
- (四)本次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者,請全程配戴口罩。如經醫師評估具傳染風險者請避免參加。
- (五)本校停車位有限,暫不提供停車位,敬請見諒。本次研習不 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一)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
- (三)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增進專業服務效能,成為政府認證的志工,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練之志工為優先。
-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名額100名,各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六、研習日期:114年5月24日(星期六)

七、研習地點:春安國小活動中心(春安館)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29日(星期二)或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報名網

址:https://forms.gle/cKDRHPorwyucEiH6A,或請掃描右上方QR Code 進行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恕不受理傳真報名)

- (三)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 -文件佈告欄」及春安國小學校網站。
- (四)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主任張鴻恩(電話:04-23894408分機740)。



九、研習課程表: 類別:■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圖書故事 ■衛生保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 到	春安國小團隊
09:00-10:30	導護志工值勤技巧及注意事項 交通安全及案例宣導	臺中市政府第四分局 洪裕憲所長
10:30-12:00	認識 SEL, 傳遞幸福	林妙穗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春安國小團隊
13:00-14:30	學校衛生保健推廣	潘梅菁 護理師
14:30-14:40	休息時間志工經驗交流	春安國小團隊
14:40-16:10	「志工服務經驗分享」 晨光故事時間的心得分享	春安國小志工隊 梁嘉芯(前)隊長

十、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請於5/9(五)前以信封裝袋,郵寄繳交1吋相片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以便製作研習證書。請以掛號信郵寄到春安國小輔導室(校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109號)
-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日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當日線上課堂公告之簽到退表單,若遲到15分鐘 以上〈含15分鐘〉即以曠課計,恕不予以頒發證書。
- (四)當天學校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共乘。
- (五)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統一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16時前 mail 通知。請務必到報名用的 email 帳號收信。
- (六)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並以紙本寄送志工所在學校輔導室,請志工自行前往領取。

- (一)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從服務任務實作,探討志願服務的目的與執行力。
- (三)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 工為優先。
-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 100 名。

六、研習日期:114年6月21日(星期六)

七、研習地點:信義國小視廳教室(南區五權南路 325 號)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21日(星期三)【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志工報名事宜,連結網址或掃描 QR Code 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停止報名即關閉報名系統。【恕不受理傳真、個人及現場報名】
- (三)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jPbp7HGFg6jWiEoU8



- (四)錄取公告: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輔導室公告。
- (五) 聯絡方式:信義國小輔導主任謝旭晃

TEL: 22622005#741 E-mail:sjt6195@yahoo.com.tw

九、課程內容:

(一)類別:■溝通技巧 ■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學習輔導

(二)課程表(暫):

114年6月21日(六)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 師	備註	
08:45-09:00	報 到	信義國小團隊		
09:00-10:30	實用溝通技巧- 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技巧	臺中市童軍會總幹事 紀男昌校長	第 1 節 第 2 節	
10:30-12:00	交通導護 值勤與安全要領	資深教育志工 王建智老師	第 3 節 第 4 節	
12:00-13:00	午餐&休息	信義國小團隊		
13:00-14:30	生命教育議題指導技巧- 故事繪本資源介紹與運用	台中市故事協會專業講師 李 芮 楹 老 師	第 5 節 第 6 節	
14:30-16:00	實用輔導技巧- 課後輔導與學習陪伴技巧	中興大學通識中心講師 楊琇玲校長	第 7 節 第 8 節	
16:00-16:10	綜合座談 Q&A	信義國小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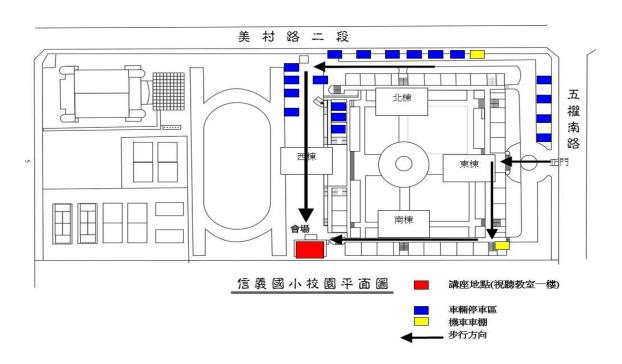
十、經費來源:

- (一)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 (二) 經費概算如附表。

十一、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參訓志工於5月31前傳送1吋照片電子檔 至承辦人e-mail:sjt6195@yahoo.com.tw,檔名為錄取編號、服 務學校、姓名,以利製作研習證書,課程結束後依研習當天簽 到退情形核給證書。

- (二)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 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 報名機會。
- (三)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若遲到 15 分鐘以上〈含 15 分鐘〉即以曠課計,無法發給證書。
- (四)本次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者,請全程配戴口罩。如經醫師評估具傳染風險者請避免參加。
- (五)本校可提供停車(示意圖如下),請由本校五權南路正門入校, 並依指示標誌依序停車,惟停車空間有限,仍請參訓志工盡量 共乘,車位停滿為止,敬請配合。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杯,請自 備環保杯。



臺中市信義國小 教育志工特殊訓練會場及停車示意圖

- (一)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從服務任務實作,探討志願服務的目的與執行力。
- (三)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報名名額以110名為限。

六、研習日期: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七、研習地點:大里高中新圖書館3F國際會議廳(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報名額滿則提前結束。
- (二)報名方式
 - 1. 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志工報名事宜,連結網址或掃描右圖QR Code,名額僅限110人,若超額則列為備取。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yNozeunbYoGCyM7Z9
 - 2. Google 表單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錄取名單將於報名 截止日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文件 佈告欄」。
- 3. 行前通知信預計於<u>114年6月23日</u>星期一寄出,請務必確認 email 收件信箱 之正確性。經錄取但未收到行前通知信之參訓志工,敬請來電確認。
- 4. 恕不受理傳真、個人及當日現場報名
- (三)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組長梁瑜芮(電話:2406-7870分機613)。

九、課程內容:

- (一)類別:■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親職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 (二)課程表(暫定):

時間	課程內容	講 師
08:45-09:00	報 到	大里高中團隊
09:00-10:30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蔡毅樺心理師
10:30-10:40	休息	大里高中團隊
10:40-12:10	「性別平等」議題	蔡毅樺心理師
12:10-13:30	午餐&休息	大里高中團隊
13:30-15:00	「生命教育」議題— 珍愛自己、生命意義與急救照護	博群法律事務所 馬志忠主任
15:00-15:20	休息	大里高中團隊
15:20-17:00	導護志工值勤技巧、注意事項與交通案例宣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黃怡菁警務員
17:00-17:30	綜合座談 Q&A	大里高中團隊

十、經費來源:

- (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 (二)經費概算如附表。

十一、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參訓志工研習當天攜帶<u>1吋照片1張</u>,相片背面請註明 學校、姓名、錄取編號,於114年6月25日研習當日報到時,繳交給報到處 工作人員,以利製作研習證書,並依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發證書。
- (二)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 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若遲到15分鐘以上〈含15分鐘〉即以曠課計,無法發給證書。
- (五)本校提供有限之停車位,請參訓志工盡量共乘,並遵照本校交通指揮人員 的引導,依指示前往研習會場。
- (六) 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一)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參照《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 獎勵要點》敘獎額度核予敘獎。
-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 二、目的:
- (一)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
- (三)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 三、預期效益:
- (一)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增進專業服務效能,成為政府認證的志工,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名額100名,各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六、研習日期: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七、研習地點:清水國小視聽教室。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7f4wtHJs3M7GuSgJ6,或請掃描右上方QR Code 進行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恕不受理傳真報名。



- (三)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文件佈告欄」或清水國小首頁。
- (四)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主任陳宗威(電話:04-26222004分機740)。

九、研習課程表: 類別: ■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環境保護 ■導覽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7:40-08:00	報到	清水國小團隊
08:00-09:30	導護志工值勤技巧及注意事項 交通安全及案例宣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mark>待聘</mark>
09:30-09:40	休息時間志工經驗交流	清水國小團隊
09:40-11:10	「生命教育」議題— 珍愛自己	<mark>待聘</mark>
11:10-11:15	休息時間	清水國小團隊
11:15-12:05	志工服務的分工與合作	待聘
12:05-13:00	午餐休息時間	清水國小團隊
13:00-14:30	「志工活動服務心得分享」 1.志工隊服務心得分享 2.服務省思及分享	清水國小志工隊 <mark>待聘</mark>
14:30-14:40	休息時間志工經驗交流	清水國小團隊
14:40-16:10	「志工活動服務心得分享」 1.志工隊導覽服務省思及心得分享 2.志工隊導覽實地演練—清水國小古蹟導覽	清水國小志工隊 <mark>待聘</mark>

十、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 (一)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統一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18時前mail通知。請務必到報名用的email帳號收信。
- (二)請收到錄取信件後,於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前以信封裝袋,郵寄繳交1吋相 片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以便製作研習證書。請以掛號信 郵寄到清水國小,地址:43655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25號,清水國小輔導室收。 (信封請註明『志工訓練』)
- (三)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 先電話通知清水國小承辦人,以免喪失日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四)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當日線上課堂公告之簽到退表單,若遲到15分鐘 以上〈含15分鐘〉即以曠課計,恕不予以頒發證書。

- (五)本校因校舍施工,場地有限,不提供停車位,敬請見諒!
- (六)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並以紙本寄送志工所在學校輔導室,請志工自行前往領取。

十二、計畫附則

- (一)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 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